**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672号

罪犯曾少辉，男，1990年1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1424199001295530，汉族，大专文化，原住广东省五华县棉洋镇阳光村柏寿。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19）苏0602刑初58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少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七被告在各自犯罪数额范围内承担退赔责任。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苏06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19日交付执行。因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过高，2024第三批次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

罪犯曾少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3月、2022年8月、2023年2月、2023年7月、2023年12月、2024年5月受到表扬六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七被告在各自犯罪数额范围内承担退赔责任人民币一百八十九万元共履行3500元，有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一份（案号：2021苏0602执2964号之七），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编号：32417385955863866043）。罪犯曾少辉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应当从严，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少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